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顺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过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联系人:刘芷玲

联系电话:021-33996933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3月11日,即2014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请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公章的公函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公函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公章的公函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公函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正面表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5、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结果的认定如下:

(1)表决投票权的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清晰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人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异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赞成票;

3、表决结果的认定如下:

(1)表决投票权的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清晰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人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3月12日起持续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3、《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及其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请在基金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一:《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三:《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四:《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五:《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六:《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七:《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八:《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九:《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